

台山市四九镇五十圩河北路 4 号测绘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服务单位具备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对位于台山市四九镇五十圩河北路 4 号地籍和房产进行测量，项目宗地面积 21.8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44.91 平方米。服务单位需编制符合不动产登记部门技术规范要求的测绘成果，具体包括绘制 1 宗宗地图和 1 户分户房产图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中医院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采购预算费用参考《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〈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〉及有关细则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09〕17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〉和〈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国测财字〔2002〕3 号）收费标准执行，结合市场调节价，下浮率区间控制在 10-30%。本次测绘费用基准价为 1500 元，最终有效报价区间为 1050-1350 元，报价为全费用包干价（含税）。

2、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及业主审核为准；付款前咨询人须开具正式发票给委托人，凭票结付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1、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。

2、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采购单位（公章）：台山市四九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9 日

